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6日